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8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鄒春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柒仟玖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7月13日起至114年7月13日止，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4.59%浮動計算，現為6.33%（1.74%+4.59%）。依約應按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如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嗣於111年4月向最大債權銀行星展銀行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同意

01 就欠款843,925元、分180期清償、年利率2.5%，並約定未
02 依協議清償者，依前置協商協議書約定，喪失期限利益，未
03 到期部分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得回復原契約條件繼續
04 對被告訴追。然被告於114年2月18日繳付114年2月之月付款
05 後，即未依約繼續繳納月付款，於應繳日114年3月18日之次
06 日即114年3月19日判定為毀諾，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07 全部到期，被告尚欠原告本金707,943元及自114年2月18日
08 起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9日起算之違約金。為此，爰依
09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
14 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匯出匯款憑證、撥貸
15 通知書、放款利率查詢表、還款明細表及查詢本金異動明
16 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協商資料及前置協商機制協
17 議書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
18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9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0 四、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2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3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24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5 項、第250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被告於上開借款到期後未依
26 約清償，已如前述，自應負全部清償之責，則原告依據消費
27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07,943元及如主文第1項
28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判決結果不
30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李芝菁